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9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綠建材之檢討範圍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0年3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02703號函送100年3月24日召開研商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材相關規定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兼復黃志瑞建築師事務所100年9月29日瑞字第010005700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規定「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另依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規定，綠建材使用率係指綠建材使用總面積除以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即各部位室內空間之表面積總和）。又查「……依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規定，於建築法第30條申請建造執照、第77條之2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第74條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以該次申請之室內空間總表面積檢討綠建



莊主委：
擬辦：

1. 敬會知悉。
2. 存查。
3. 以mail轉到會員週知。
4. 副知沈副理事長、理事長。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收文							100年11月17日	第 1033 號
理事長	副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辦公室主任	幹事	承辦人	
							吳佩蓉	

1. mail 通知各會員公會
 2. 上網公告 (100/11/13 上網公告)

建築師公會全聯會	
收文日期	100年10月26日
文號	2061 號

14-30



材使用率。」為本部營建署96年2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06989號函說明二所明示；復依該署100年3月28日函附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修正草案6.(1)意旨，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及其規範規定建築物室內空間綠建材使用率之檢討部位，包含天花板、內部牆面（含分間牆）、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樓地板面等部位，其中任一部位如未從事室內裝修或未設置樓地板面材料或未塗裝者，該部位得不計入室內空間之表面積；至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之檢討，依本部營建署上開96年2月8日函釋，得以該次申請之室內空間為範圍。

正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黃志瑞建築師事務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訂
線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